**厦门华锐莱普顿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

安全责任人：学校校长

各学部负责人为直接管理责任人

一、组织全校性大型活动（社会实践、运动会、春游、秋游、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制定活动方案（计划、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并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报集团审核后报送当地教育安全管理部门备案；超过当地公安管理部门规定人数的校外大型活动，还应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活动所在地公安机关批准。

二、活动要坚持在无毒、无害和力所能及、确保人身安全的原则下进行，活动开始前应对学生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并以书面形式将活动详细信息告知监护人。

三、组织学生到校外集体活动事前应勘察活动场所，对活动场所、行进路线、交通工具、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并准备常用药物和应急物品。

四、活动应有具体责任人，并按照每班至少两人的数额安排教职员工全程陪护和管理。

五、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遵守乘车、乘船安全要求，行前对交通工具进行检修， 并签订交通安全协议，不得超员。

六、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责任人要处理及时，并及时上报学校主要领导。

七、禁止组织学生参加超越其年龄、行为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范围的各类活动。

八、禁止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活动、火灾扑救和防汛、防洪等有危险性活动。